法院公告

2016年3月2日

(2015)杭上民初字第1609号

上海国际机电五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杨德凤、张月生、张雅玲:本院对原告楼妙珍诉你们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上民初字第1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162号

范建波、杨卓娜、浙江网都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杭州泡朴网吧有限公司、杭州天河网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上城区文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上商初字第2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403号

浙江汉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阿良、陈芬花、吴峰、王小青: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上商初字第2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242号

卢小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桐乡市世贸中心置业有限公司、你典当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78号

朱华:本院受理原告郑耀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朱华立即归还所欠原告借款本金260000元;2、逾期利息自2015年12月3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计算至实际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97号

沈敏侃、韩幼玲、沈宝泉:本院受理原告骆建伟、韩莉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沈敏侃、韩幼玲、沈宝泉三人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伍拾万元;2.请求判决被告三人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16.5万元(从2013年3月31日起暂计算至2015年12月31日),后续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3、案件受理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9号

俞国华:本院受理原告蒋海燕诉你及陈璐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等。原告诉请:1、两被告共同偿还借款500000元及相应利息1208元(暂计算至2016年1月27日,应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日);2、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3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71号

朱秀媛、朱礼进、杭州世茂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70号

平湖市汉德软件有限公司、嘉兴市玖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平健、徐霞妹、平国强、王仁英:本院受理浙江中新力合担保股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1724号

钱元花、钱桂芳、李建华: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314号

林相仕、徐爱月:本院受理原告姜琼玲诉被告林相仕、徐爱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上商初字第23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79号

胡坚:本院受理原告林叶根诉被告胡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8000元、违约金1800元及截止实际履行日为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被告胡坚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民初字第2340号

胡曙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铭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曙明物业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物业服务费28076元,并支付滞纳金暂计12802.66元,以上合计40878.6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被告胡曙明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民初字第2342号

孙玉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铭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孙玉茹物业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物业服务费7285.1元,并支付滞纳金暂计3322元,以上合计10607.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被告孙玉茹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字第240号

聂东波:本院受理浙江万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字第436号

程寅林、叶云飞: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字第441号

侯俊杰、侯儿军、侯柳芹: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初字第2244号

洪顺:本院受理原告章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837号

陈其亮、沈雪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沣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3772,3774号

吴晓珍、陈秀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00128号

徐雪梅: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00130号

林长广: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00131号

夏克财: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初字第2786号

许文龙:本院受理原告闫志琴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345号

沈义、任敏联、诸暨市百丝特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839号

张建平、张爱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沣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及高张富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861号

俞永飞、祝李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284号

沈倩:本院受理原告许志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外初字第150号

中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振旦(中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3440号

陈国伟:本院受理原告何光华诉你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3644号

郑益隆、叶相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日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506号

杭州新世管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电力成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叶进峰、浙江新世管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诉你们等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3510号

杜春涛、车海珍:本院受理原告李云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外初字第144号

浙江加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庭贵、胡建妹: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蕭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1917号

毛小龙、李爱月:本院受理原告朱恒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191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述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406号

俞尧月: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2482-1号

徐蕾:本院受理原告施敏诉沈聂、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482号民事判决书。沈聂、徐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徐敏珍借款16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608号

徐磊:本院受理原告钱志国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608号民事判决书。徐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钱志国借款317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223号

张道通、杭州道合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书成诉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要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合伙利润100万元,逾期支付利息22元(暂计算至2015年12月底,2015年11月起的逾期支付利息按月息一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122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和应诉通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115号

陈成志、吴秀文:本院受理原告高洪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329号

金寿南、闻苏平:本院受理原告胡明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3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867号

陈国庆:本院受理汪宏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867号民事判决书。一、陈国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汪宏斌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2014年12月3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借款200000元为基数及年利率6%标准计算);二、驳回汪宏斌其他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1561号

余求顺:本院受理原告曾至明诉被告浙江银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余求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15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曾至明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616号

杭州君瑞光电有限公司、富阳市明峰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徐俊峰、袁香兰、占明:本院受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617号

杭州君瑞光电有限公司、富阳市平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徐俊峰、袁香兰、徐利峰:本院受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800号

浙江华策照明灯饰连锁有限公司、杭州埃迪登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俞挺、俞清露: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922号

贾建强、包小薇:本院受理原告吴红仙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923号

贾建强、包小薇:本院受理原告吴红仙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014号

杭州市西湖区杭宏陶瓷经营部、张益波、赵春燕:本院对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方及杭州市西湖区庆延陶瓷经营部、毛桂枝、张庆延、蔡丽青、张双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014号民事判决书。一、杭州市西湖区杭宏陶瓷经营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借款本金3000000元,支付利息87237.12元、复利1188.72元(利息、复利暂计至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另计)。二、杭州市西湖区庆延陶瓷经营部、张益波、毛桂枝、张庆延、蔡丽青、张双泳、赵春燕对杭州市西湖区杭宏陶瓷经营部的上述债务在最高债务总额33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律师苏秀媛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1311795034,流水号10319756,声明作废。

福彩3D 第2016053期

中奖号码:9 4 9 销售总额:4628258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719	1040元
组选3	473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8988元		

浙江销售2666430元,返奖额920406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2月29日

福彩15选5

第2016053期 投注总额:675656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1 03 05 06 11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92	2464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5786	10元/注

奖池累计149.4576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2月29日

福彩6+1

第2016023期 投注总额:775856元

基本号 生肖号

中奖号码(排序) 6 7 7 4 0 8 蛇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号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56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931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20016	5元/注

未中出奖金5643.4016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2月29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023期 投注总额8372972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01 06 13 14 25 26 28 10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2注	1944506元/注
二等奖	●●●●●●★	8注	37929元/注
三等奖	●●●●●●	228注	2661元/注
四等奖	●●●●●★	646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7391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2779注	10元/注
七等奖	●●●●	88373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注一等奖(台州)。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2月29日

仲裁公告

浙江金谷鞋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瑞芬):本委已受理朱世兰诉你单位工伤赔偿、经济补偿金的仲裁申请,案号为温龙劳仲案字[2015]第539号,经本委合法传唤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对你单位采取了缺席裁决处理,现案件已审理终结现案件。因无法联系你单位,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23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以公告形式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裁决被申请人浙江金谷鞋业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朱世兰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18492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8062元,合计人民币26554元,该款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上述申请请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裁决,逾期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3月2日